



23002034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HV2500000099

样品名称

七巧板

委托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得力工业园
生产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得力工业园
样品名称：	七巧板
规 格：	YX525、YX526、YX527、YX528、YX529
商 标：	/
样品描述：	外观正常，无明显缺陷
上述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中心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收样日期：	2025-01-19
检测日期：	2025-01-20 至 2025-01-22
检测地址：	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
判定依据：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检测项目：	详见下文。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授权签字人：

报告发布日期： 2025-01-22



1) 可迁移元素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6675.4-2014

序号	检测部位	元素名称及 GB 21027-2020 最大限量 (mg/kg)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汞 (Hg)	铅 (Pb)	锑 (Sb)	硒 (Se)
		25	1000	75	60	60	90	60	500
1	绿色塑料	<5	<10	<5	<5	<5	<10	<5	<10

2) 边缘尖端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21027-2020

GB 21027-2020 条款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4.9.1	文具剪刀、刀片顶端应为圆弧顶端，不应为锐利尖端。	不适用
4.9.2	文具剪刀、手动削笔机、卷笔刀、学生圆规、绘图仪尺、美工刀等如因功能性必不可少而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时，则应设警示说明，且不应存在其他非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不适用
4.9.3	文具盒等的可触及边缘、边角或分模线不应有锐利毛边、尖端或溢边，或加以保护使之不可触及。	不适用
4.9.4	学生用品可触及边缘，包括孔和槽，不应有危险的毛刺或斜薄边，或将其作为折边、卷边或形成曲边，或用永久保护件或涂层予以保护。	符合要求
4.9.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可触及的末端不应有外露的锐利边缘或毛刺，或其端部应有光滑的螺帽覆盖，使锐利的边缘和毛刺不可触及。	不适用

2) 邻苯二甲酸酯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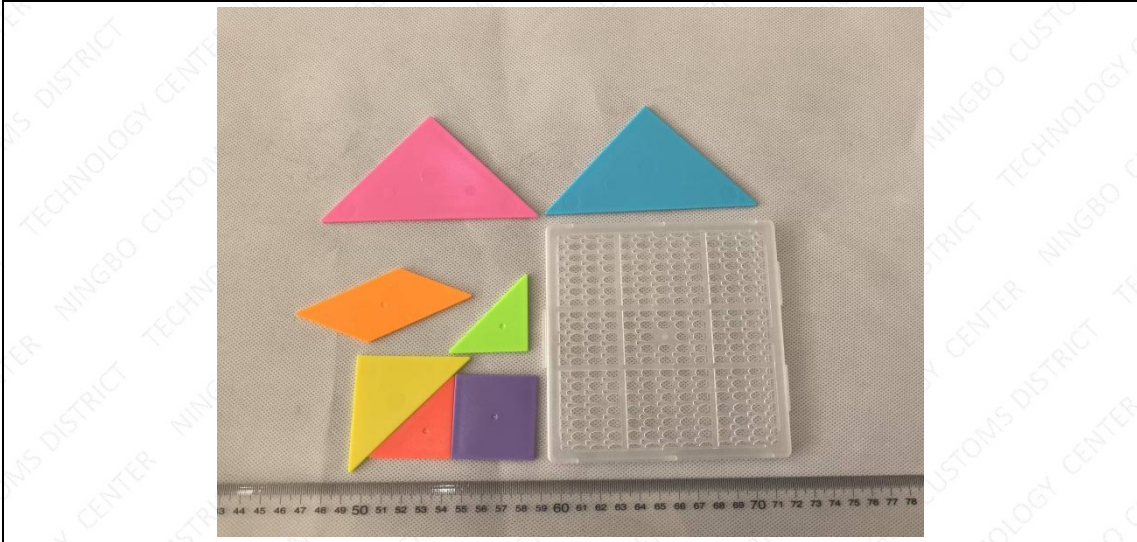
检测方法： GB/T 22048-2022 方法 C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GB 21027-2020 限值
	透明盒子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ND	50	mg/kg	总和≤1000 mg/kg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N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ND	50	mg/kg	

注： ND=未检出。



样品图片：



* * * * *



声 明

1.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客户与本中心有约定，本中心及相关人员对在实施实验室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进行。

3. 未经本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或部分引述，不得用于对外公示、广告宣传以及司法目的。

4. 未加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社会公正证明作用。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授权签字人签章的检测报告无效。

本中心各检测场所地址：

地址 A（高新）：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地址 B（鄞州）：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康路 8 号

地址 C（北仑）：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 219 号

地址 D（梅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港大厦 C 座

地址 E（保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港东大道 6 号 1 幢 4 楼

地址 F（慈溪科技路）：浙江省慈溪市科技路 389 号

地址 G（慈溪兴检路）：浙江省慈溪市兴检路 99 号

地址 H（前湾）：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前湾综合保税区 E3、G1 幢

地址 I（宁海）：浙江省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